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0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59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04日
聲請人	瑛珊股份有限公司兼代表人范登傳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702號民 1 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程序基本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2 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 3 局裁定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 4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03號瑛珊股份有限公司兼代表人范登傳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